

##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未滿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保費應按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計算之。

### 商業火災保險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一)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按規定計算：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1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15
五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20

(二)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附加險全年保費百分之百計算。

(三)保險期間跨越前二款者，其保費最高以附加險全年保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保費退費係數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

全年保險費 × (1 - 短期費率)

危險減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減低保險費，保險人不同意而要保險人終止契約者：

全年保險費 × (未滿期日數 ÷ 365)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

全年保險費 × (未滿期日數 ÷ 365)